

郡齋讀書志校證

〔宋〕晁公武撰
孫猛校證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郡齋讀書志校證

宋晁公武撰
孫猛校證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郡齋讀書志卷第十五

藝術類(二)

古畫品錄一卷(三)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一

右南齊謝赫撰。言畫有六法，分四品(三)。夫秋之奔，延壽之畫，伯樂之相馬，甯戚之飯牛，以至於曹丕之彈琴(三)，袁彥之搏菹(三)，皆足以擅名天下。昔齊侯禮九九，而仲尼賢博弈，良有以哉。或曰：「藝成而下，奈何？」曰(三)：「經著大射、投壺之禮，蓋正己養心之道存焉，願用之何如耳，安可直謂之藝而一切廢之？」故予取射訣、畫評、弈經、算術、博戲、投壺、相牛馬等書(三)，同次之爲一類(三)。 353

〔一〕藝術類 原本、前志、後志文中標目作「雜藝術類」，前志子類總論作「雜藝類」，今據原本目錄，袁本附衛本目錄、衛本子類總論改。

〔二〕古畫品錄 四庫闕書目雜藝類、祕續目藝術類、宋志卷六雜藝術類題作古今畫品，今本題同原本。

〔三〕分四品 按「四」當「六」之誤。王氏畫苑本分六品：第一品五人，第二品三人，第三品九人，第四品五人，第五

品三人，第六品二人，凡二十七人。諸本皆同。

〔四〕以至於曹丕之彈某。鮑校本無「以至於」三字，經籍考卷五十六無「於」字。

〔五〕袁彥之擣蒲。宛委本願校本「彥」作「宏」，鮑校本作「產」。按晉袁宏彥伯與擣蒲事未詳，古擣蒲事在史而詳者，有晉劉毅希樂，傳見晉書卷八十五。

〔六〕或曰藝成而下奈何曰。經籍考無此九字。

〔七〕相牛馬等書。卧雲本、經籍考作「相馬牛等書」。

〔八〕爲一類。袁本無「夫秋之奔」至此凡一百二十三字，諸衛本、經籍考同原本。按原本所增乃此類小序。

續畫記一卷〔一〕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二

右唐李嗣真撰。補謝赫之闕〔一〕。954

〔一〕續畫記一卷。新唐志卷三、崇文總目卷三、通志藝文畧卷七藝術類、宋志卷六題作畫後品，今通行本題作續畫品錄，乃偽書，見四庫總目卷一一四、鄭堂讀書記卷四十八、人民美術出版社古畫品錄續畫品錄一書附王伯敏偽作李嗣真續畫品錄辨識，可參看。

〔二〕補謝赫之闕。袁本無「補」字，殆脫。經籍考卷五十六此句下有「又有古今畫人名一卷」九字，乃馬端臨取書錄解題卷十四著錄之李嗣真古今畫人名一卷附綴於解題之末，非讀書志所有者也。

後畫錄一卷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三

右唐僧彦棕撰〔一〕。品長安名畫，凡二十七人。 955

〔一〕唐僧彦棕撰 原本「棕」作「宗」，諸衛本、經籍考卷五十六同，袁本作「棕」，今通行諸本同袁本。彦棕，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玄奘弟子，宋高僧傳卷四有傳，云：「或有調之曰：『子與隋彦琮相去幾何？』對曰：『賜也何敢望回？雖長卿慕蘭，心宗慕于玉宗，故有以也。』」是當作「棕」，據改。又，袁本無「撰」字，經籍考同原本。

名畫獵精六卷〔一〕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四

右唐張彥遠纂。彥遠，字愛實〔二〕。記歷代畫工名姓，自史皇以降至唐朝，及論畫法并裝背褫軸之式，鑒別閱玩之方。 956

〔一〕名畫獵精六卷 經籍考卷五十六同原本。秘續目作名畫獵精錄二卷，遂初堂書目雜藝類著錄歷代名畫記，又著錄名畫獵精錄。此外諸目於張彥遠此書皆作歷代名畫記十卷。四庫館臣疑二書非一書，而晁氏誤署撰人，四庫總目卷一一〇曰：「考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叙諸家文字，列有是書。注曰：『無名氏撰』，其次序在張懷瓘畫斷之後，李嗣真後畫品錄之前，則必非張彥遠之作，晁氏誤也。」按：四庫館臣疑所不當疑，鄭堂讀書記卷四十八云：「考讀書記不載是記，而有名畫獵精六卷。今以其說校之是書，所謂『歷代畫工名姓』云云，即卷一之第三篇『裝褫褫軸之

式」，即卷三之第四篇；「鑒別閱玩之方」，即卷一之第五篇；「論畫法」即各卷諸篇是也。蓋其初稿曰名畫彙精，後續成歷代小傳，另編是記，而未及移卷一之第三篇冠于歷代小傳之首也。其初稿雖不載入史志，而別自流傳，晁氏因得以志之爾。至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列有名畫彙精錄，竟注爲亡名氏。核郭氏雖在晁氏之前，然其實鑒圖畫則妙矣，恐簿錄之學萬不及晁氏也。今則彙精錄久佚，而是記獨存，余嘉錫四庫提要辯證卷十四曰：「周氏所考，至爲確鑿可據。提要知其書初止三卷，而不悟其即名畫彙精，蓋爲郭氏之說所惑也。名畫彙精，本六卷，今只三卷者，蓋彥遠既續作小傳，因併其卷帙載入書首，改題此名耳。」今宛委山堂本說郭氏九十有彥遠名畫彙精一卷，碧琳琅館叢書丙部收有彥遠名畫彙精錄三卷。

〔三〕彥遠字愛賓。袁本無此五字，諸衡本、經籍考同原本。

五代名畫補遺一卷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六

右皇朝劉道成纂〔一〕。符嘉應撰序〔二〕，云：胡嶠嘗有梁朝名畫目〔三〕。因廣之，故曰補遺。357

〔一〕皇朝劉道成纂 按「成」當「醇」之訛。書錄解題卷十四、宋志卷六皆云劉道醇撰。四庫總目卷一二著錄毛晉繡宋本、函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二明刊本，以及今通行本皆作劉道醇撰。袁本、諸衡本、經籍考卷五十六俱誤。

〔二〕符嘉應撰序 袁本「應」作「祥」。按爲五代名畫補遺撰序者乃陳洵直，讀書志殆以符嘉應爲劉道醇聖朝名畫

評撰序，遂誤題此書撰序人，而袁本又誤「應」作「祥」。洵直序見今本補遺，公武所引序中語，正見嘉祐四年十二月洵直序。

〔三〕胡嶠嘗有梁朝名畫目，原本「嶠」誤作「矯」，據袁本、卧雲本、經籍考改。又「目」，經籍考作「錄」。按洵直序云：「蒙聞成紀李嗣真之畫品，吳郡朱景玄之畫斷，採摘古今畫家名氏，叢而錄之，以廣其傳，故五代名流抑多遺闕，則有若國朝監察御史胡嶠遂採擷遺事，紀于編帙，始自尹繼昭，終於劉永，總四十三人，名之曰廣梁朝名畫目。」又云，劉道醇「今因集本朝名畫評，又招拾其見遺者，叙而編之，名曰五代名畫補遺。其門品上下一如聖朝名畫評之例類，仍附之於後者。」胡嶠書崇文總目卷三、通志藝文畧卷七藝術類作梁朝畫目，宋志卷六正作廣梁朝名畫目，三卷。

名畫見聞志六卷〔一〕 袁本後志卷二雜藝術類第一

右皇朝郭若虛撰。若虛以張愛賓之畫記絕筆永昌元年，因續之〔二〕，歷五代，止國朝熙寧七年。分敘論、紀藝、故事、近事四門〔三〕。 958

〔一〕名畫見聞志六卷 四庫開書目雜藝類、祕續目藝術類、書錄解題卷十四、宋志卷六、遂初堂書目雜藝類四庫總目卷一二及今本題皆作圖畫見聞志、疑讀書志「名」當作「圖」。

〔二〕以張愛賓之畫記絕筆永昌元年因續之 袁本、卧雲本、宛委本、經籍考卷五十六脫「記」字。按彥遠歷代名畫

〔記序云〕絕筆武宗會昌元年。永昌乃武后紀年，讀書志、經籍考皆誤。然今本見聞志序實作「永昌」，序云：「續自永昌元年，後歷五季，通至本朝熙寧七年，名人藝士，編而次之。」公武所據本此序，俞劍華中國畫論類編第一編疑避諱而改。

〔三〕故事近事四門。按「故事」下疑當有「拾遺」二字。今本分卷爲：第一卷叙論，第二卷紀藝上，第三卷紀藝中，第四卷紀藝下，第五卷故事拾遺，第六卷近事。又，陳鱣校本在此句下，尚有「乃看畫之綱領也」七字，諸本皆無，疑乃後人批語闕入。

書畫史二卷〔一〕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五

右皇朝米芾元章撰。輯本朝公卿士庶家藏法書、名畫，論其優劣真僞。959

〔一〕書畫史二卷。按米芾撰有書史一卷、畫史一卷，讀書志乃合二書爲一條著錄。經籍考卷五十六同讀書志。

聖朝名畫評三卷〔一〕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七

右皇朝劉道成纂〔一〕。符嘉應撰序〔二〕。集本朝畫工之名世者，第其品，以王瓘爲神品〔三〕，云在吳生上。960

〔一〕聖朝名畫評三卷。經籍考卷五十六「聖」作「宋」，乃馬端臨所改。按此書書錄解題卷十四題同讀書志，止一

卷，祕續目藝術類作聖朝畫評，亦一卷，宋志卷六作宋朝畫評四卷，四庫總目卷一二作宋朝名畫評，王氏畫苑本題同讀書志，俱三卷。

〔二〕劉道成纂 按「成」當作「醇」，見五代名畫補遺校注〔二〕，今本皆題劉道醇撰。

〔三〕符嘉應撰序 原本脫「序」字，據喬錄王校本王懋茲校語增補。袁本，諸衡本，經籍考皆脫。按道醇原書當有符嘉應序，今佚。讀書志偶奪「序」字。今本佚名序，乃後人以書前發凡抵充，非嘉應原序。見四庫總目、鄭堂讀書記卷四十八。

〔四〕以王瓊爲神品 經籍考「瓊」下衍「之」字。

益州名畫錄三卷〔一〕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八

右皇朝黃休復纂〔三〕。唐乾符初至宋乾德歲〔三〕。休復在蜀中，目擊圖畫之精者五十八人〔四〕，品以四格
一七。 961

〔一〕益州名畫錄 諸目及今本題同讀書志，書錄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茅亭客話條云：「江夏黃休復端本撰。所記多蜀事，別有成都名畫記，蓋蜀人也。」是此書亦名成都名畫記。

〔二〕黃休復纂 宋志卷六題李旼撰，書錄解題卷十四、經籍考卷五十六同讀書志。書錄解題云：「黃休復撰。中興書目以爲李畧撰（按「畧」當作「旼」），而謂休復書今亡。案此書有景祐三年序，不著名氏，以爲休復所錄明甚，又有休復自爲後序，則固未嘗亡也。未知題李畧者與此同異。」按今本無休復序，而有景德三年五月虞曹員外郎李旼

序，讀書志解題即採歐序爲之，陳振孫所見蓋偶失其名。而中興書目、宋志著錄蓋別有一本，題李旼之名。公武未著撰序人名姓，豈亦失其名歟？又宛委本「纂」作「撰」。

〔三〕唐乾符初 原本無「符」字，據袁本、宛委本、剡改本補。按王氏畫苑本旼序云：「故自李唐乾元初至皇宋乾德歲，其間圖畫之尤精，取其目擊者五十八人，品以四格，離爲三卷，命曰益州名畫錄。」疑「乾符」當「乾元」之誤，參其書卷上盧楞伽條。

〔四〕目擊 殿本經籍考「目」訛作「自」，元刊本不誤。

射評要略一卷〔一〕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九

右題曰李廣撰。凡十五篇。 962

〔一〕射評要畧 秘續目藝術類、通志藝文畧卷七藝術類題作射訣要畧，宋志卷六作射評要錄，玉海卷七十五引中興書目、書錄解題卷十四題皆同。讀書志、中興書目云：「題漢李廣撰，論學射體法之病，凡十五篇，淺近，蓋依託也。」

嚴悟射訣一卷〔一〕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

右唐王思永撰。思永射學於成都工曹嚴悟，因取悟法著書十篇，故每篇首必稱「師曰」。 963

〔一〕嚴悟射訣 崇文總目卷三、通志藝文畧卷七藝術類有嚴悟撰射法指訣一卷，玉海卷七十五引中興書目、宋志

卷六、通志藝文書卷七另條有馬思永射訣一卷，祕續目作思永射訣一卷。袁本解題稍異，俱錄於下：「右唐王思永撰。思永學射法於成都工曹嚴悟，成書十篇，每篇首必稱「師曰」。」尉雲本、宛委本、瞿鈔本、李錄顧校本、經籍考卷五十六皆同袁本。中興書目云：「十篇，論體法，辨弓箭弦及射親之要。」

益津射格一卷〔二〕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二十

右皇朝錢師益序。以五善圖及武陵格疎密不同，參酌爲之。 964

〔一〕益津射格 宛委本、鮑廷博校本「津」作「精」。

投壺經一卷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二

右唐上官儀奉勅刪定，史玄道續注。采周顒、郝同、梁簡文數家書爲之〔一〕。唐志有其目。 965

〔一〕采周顒、郝同、梁簡文數家書爲之。原本「顒」缺末二筆，宛委本作「永」，避清仁宗諱，據袁本改。又「郝同」當作「郝冲」，原本、袁本、玉海卷六十三引讀書志、經籍考卷五十六「冲」皆作「同」，此乃公武避父諱。按隋志卷三兵類有投壺經一卷，未著撰人，又云梁有投壺經四卷，投壺變一卷，晉左光祿大夫虞潭撰，投壺道一卷，郝冲撰。舊唐志卷下雜藝術類有投壺經一卷，云郭冲、虞譚法撰，新唐志卷三有郝冲、虞譚法投壺經一卷，上官儀投壺經一卷，崇文總目卷三有投壺經一卷，未著撰人。宋志卷六有上官儀投壺經一卷。虞潭傳見晉書卷七十六，兩唐志「法」字疑當

作「注」，舊唐志「郭」當「郝」之誤。投壺之法參見顏氏家訓雜藝篇。

木射圖一卷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一

右唐陸乘撰〔一〕。爲十五筭以代侯，擊地毯以觸之，筭飾以朱墨字，以貴賤之。朱者，仁、義、禮、智、信、溫、良、恭、儉、讓；墨者，慢、傲、佞、貪、濫。仁者勝，濫者負，而行一賞罰焉〔二〕。 966

〔一〕唐陸乘撰 袁本，臥雲本，宛委本，經籍考卷五十六，賓退錄卷四引讀書志「乘」作「秉」，按祕續目藝術類有陸乘木射圖一卷，疑原本誤。

〔二〕行一賞罰焉 顧校本「一」作「其」。

溫公投壺新格一卷 袁本後志卷二雜藝術類第二

右皇朝司馬光君實撰。舊有投壺格，君實惡其多取奇中者以爲僥倖，因盡改之。 967

九章算經九卷〔一〕 袁本後志卷二雜藝術類第三

右未詳撰人姓名〔二〕，或曰周公。「九章」者，一方田、二算粟〔三〕、三衰分、四少廣、五商功〔四〕、六均輸、七盈不足、八方程、九勾股〔五〕。魏劉徽、唐李淳風當爲之注，則此術起於漢之前矣。 968

〔一〕九章算經 袁本「算」作「筭」，下同。按隋志卷三曆數類作十卷，曰人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同讀書志。隋志另有劉徽九章重差圖一卷，蓋合圖計之爲十卷。唐、宋志及讀書志著錄本當合劉、李二氏注本，與隋志單劉注者不同。

〔三〕未詳撰人姓名 袁本作「未詳撰人者姓名」，王先謙刊本先謙校語云袁本衍「者」字。

〔三〕算粟 按今四部叢刊影印微波榭刊本作「粟米」。

〔四〕商功 袁本「商」訛作「商」。

〔五〕勾股 袁本、臥雲本、經籍考卷五十六「勾」作「句」。

求一算經一卷〔一〕袁本後志卷二雜藝術類第四

右未詳撰人。 969

〔一〕求一算經一卷 崇文總目卷三有求一算法三卷，解注求一化零歌一卷，祕續目算術類有求一算術歌一卷，宋志卷六有求一算術化零歌一卷，又有求一算法一卷。以上諸目並不知作者。按錢寶琮有求一源流考，見古算考源。

六問算法五卷〔一〕 袁本前志雜藝術類第二十四

右皇朝龍受益撰〔一〕。并化零歌附。970

〔一〕六問算法五卷 新唐志卷三曆算類有龍受益法二卷，注云：「貞元時人。」崇文總目卷三有龍受益法二卷，秘續目算術類有唐龍受益注算範九列訣一卷，曆算類又有龍受益撰新易一法算範九例要訣一卷，宋志卷六曆算類有龍受益算法二卷，又求一算術化零歌一卷，新易一法算範九例要訣一卷。

〔二〕右皇朝龍受益撰 經籍考卷五十六「右皇朝」作「唐」。按讀書志二本誤以龍受益爲宋人，當從經籍考，參見校注〔一〕。新唐志、崇文總目「龍受」當作「龍受益」，見陳漢章 崇文總目輯釋補正卷三。

應用算三卷〔一〕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二十五

右皇朝蔣舜元撰。971

〔一〕應用算三卷 按書錄解題卷十四有應用算法一卷，云：「夷門叟 郭京 元豐三年序，稱平陽奇士蔣舜元撰。凡八篇，曰：釋數、田畝、粟米、端匹、斤秤、修築、差分、雜法，總爲百五十七門。」

象棋一卷〔一〕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七

右皇朝尹洙撰。凡五圖，今世所行者不與焉。 972

〔二〕象棋一卷 袁本作「象棋經一卷」，卧雲本、經籍考卷五十六於「卷」字下空一格，下有「又棋勢二卷」五字，按祕續目藝術類通志藝文畧卷七藝術類有尹洙象棋格一卷，殆即象棋。

溫公七國象棋一卷〔二〕袁本後志卷二雜藝術類第五

右皇朝司馬光君實撰。周、秦、韓、魏、趙、楚、齊、燕、實八國，而云七者，周室不與焉。 973

〔一〕溫公七國象棋一卷 卧雲本「國」作「家」，袁本、卧雲本「棋」作「著」，經籍考卷五十六同原本。按讀書敏求記卷三有鈔本溫公七國象棋局一卷，云：「謂七國者，秦、韓、趙、魏、楚、齊、燕也，周居中而不與，尊周室也。」殆即此書。今宛委山堂本說郭另百二、麗廬叢書、郎園先生全書中有司馬光古局象棋圖一卷。

擣蒲經一卷擣蒲格一卷〔二〕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三

右不題撰人。序云：「擣蒲，古之戲也。劉毅、李安民、慕容寶之徒，皆擣盧不聞餘采，今以盧、梟爲上〔一〕，雉、犢次之。」 974

〔一〕擣蒲經一卷擣蒲格一卷 袁本二「擣蒲」作「擣蒲」，下同，經籍考卷五十六同原本。按擣蒲，或作擣蒲，或作

擣蒲。參見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太平御覽卷七二六。

〔三〕以盧梟爲上。袁本作「以盧三擲爲上」。

釣鼈圖一卷〔二〕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四

右不題撰人。凡四十類，各有一詩。975

〔二〕釣鼈圖一卷。書錄解題卷十四、宋志卷六通志藝文畧卷七有釣鼈圖一卷，并不知作者。賓退錄卷四云：「釣鼈圖一卷，不知作者。刻木爲鼈魚之屬，沈水中，釣之以行勸罰。凡四十類，各有一詩。」

采珠局一卷〔二〕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五

右不題撰人。序云「王公」而不知其名。凡三十餘類，亦各有一詩。976

〔二〕采珠局一卷。經籍考卷五十六「采」作「採」。按祕續目藝術類、書錄解題卷十四、通志藝文畧卷七有採珠格一卷，俱未著撰人。

彈棋經一卷〔二〕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六

右未詳撰人。序稱世說曰：魏武帝好彈棋〔三〕，宮中皆效之，難得其局，以甃奩之蓋，形狀相類，就蓋而彈

之〔三〕，俗中因謂魏宮粧奩之戲〔四〕。案西京雜記云：劉向作彈碁。典論云：前代馬合卿、張公子皆工彈碁〔五〕。然則起於漢朝〔六〕，非自魏始，世說誤矣。 977

〔一〕彈棋經一卷。隋志卷三兵類有徐廣撰彈碁譜一卷。宋志卷六有梁冀彈棋經一卷，書錄解題卷十四、通志藝文畧卷七有張柬之彈棋經一卷，宋志卷六作張學士棋經，秘續目「東」誤作「束」。

〔二〕魏武帝好彈棋。卧雲本無「武」字，顧校本無「帝」字，經籍考卷五十六同原本。沈錄何校本改「武」作「文」。按魏文帝好彈棋事，見世說新語卷五巧藝篇。此處「武帝」當「文帝」之誤。

〔三〕就蓋而彈之。袁本「彈」作「彈」，誤。

〔四〕俗中因謂魏宮粧奩之戲。顧校本作「俗因魏宮中粧奩之戲」。

〔五〕前代馬合卿、張公子皆工彈棋。袁本「張公子」作「長公」，經籍考二「工」作「善」。按三國志卷二文帝紀注引典論自述云：「昔京師先工有馬合卿、東方安世、張公子，常恨不得與彼數子者對。」公武語本此。

〔六〕然則起於漢朝。袁本宛委本「於」作「自」。

捉卧齏人事數一卷〔一〕 袁本前志卷三下雜藝術類第十八

右皇朝李庭中撰。以畢卓、嵇康、劉伶、阮孚、山簡、阮籍、儀狄〔二〕、顏回、屈原、陶潛、孔融、陶侃、張翰〔三〕、李白、白樂天爲目，有趙昌言序〔四〕。 978